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5年11月5日、2015年12月4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3月11日、2016年4月8日、2016年5月7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8月6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2月10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4月8日、2017年5月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076号、2015-083号、2016-001号、2016-013号、2016-019号、2016-028号、2016-046号、2016-057号、2016-070号、2016-081号、2016-091号、2016-101号、2016-106号、2016-112号、2017-002号、2017-015号、2017-021号、2017-027号、2017-048号、2017-062号、2017-073号、2017-079号、2017-085号、2017-094号、2017-098号、2017-099号、2017-103号、2018-001号、2018-007号、2018-015号、2018-021号、2018-024号、2018-027号、2018-028号、2018-034号、2018-035号)公告。

截止2017年1月25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交易价款共计1,348,777,066.58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远博实业严格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二、资产置换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本公司将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移交至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6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将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本公司。截止目前,相关标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标的资产涉及机动车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的人员安置安排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的“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组资产置换涉及的需进行劳动关系转移的人员,截止目前,公司与全部员工已经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三、标的股份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远博实业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瑞丰铝板、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鲁申”)、鲁丰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北美”)、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香港”)、青岛鑫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鲁丰”)、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制品”)100%的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其所持鲁丰制品、上海鲁申和瑞丰铝板的100%股权过户给远博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鑫鲁丰和鲁丰香港的100%股权过户给青岛润丰(瑞丰铝板的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由于涉及境外资产,其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手续繁杂,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律师事务所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积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手续等各项工作,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66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根据认购委托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018年10月1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代码:ZNYA000001)	保本开放式	5,000	2018年10月17日	85天	3.8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SH30M-LH000)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年10月19日	91天	4.1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

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 投资风险
- 风险自留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包括本次的10,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8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邵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公司向邵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对象发行280,778,4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721,4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6月19日、7月19日、8月21日、9月27日披露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4、2018-053、2018-064、2018-7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2018年4月3日,交易对方邵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新辉、张智林、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趣商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联互联网络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互意创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德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致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千意梧桐合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玖联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通拓科技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通拓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

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2018年4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2P10147号)。根据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80,778,457.00元,截至2018年4月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3,828,457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13,828,457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日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向深交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完成以下事项: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721,400元。华鼎股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3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或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荣盛控股	10,000,000	2018-10-17	非申融资质押之日起解除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	0.25%	—
荣盛建设	8,000,000	2018-10-17	非申融资质押之日起解除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0.18%	—
耿建明	2,000,000	2018-10-18	非申融资质押之日起解除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0.05%	—
合计	20,000,000	—	—	—	2.34%	0.46%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7日,荣盛建设将其持有并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9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29,020,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截至2018年10月19日,荣盛建设持有公司股份600,00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截至2018年10月19日,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截至2018年10月19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3%,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087,020,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11%。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

通知》;

2、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及《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3、耿建明先生《关于本人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4、《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72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中信银行放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5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1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合计	—	1,100	—	—	—	1.60%

【有关2017年10月13日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上述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400	2018年10月17日	非融资质押解除质押之日起解除	南京商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0.58%	融资
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500	2018年10月18日	非融资质押解除质押之日起解除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融资
合计	—	1,900	—	—	—	2.76%	—

上述合计1,900万股均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分别自质押开始日至质押

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758.0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1,405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1.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84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7日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5日披露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18]25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10月10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按照《问

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作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1日起复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8-06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信软件”)A股股票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认为目前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市场格局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分别征询控股股东宝钢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宝武集团,并得到书面回复:目前没有筹划涉及宝信软件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